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丹东仲裁委员会公告

丹东富鸿食品有限公司、刘俊清、王德杰、刘俊涛、丹东富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:本会受理[2026]丹仲字第97号申请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借贷、担保合同纠纷一案,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仲裁申请书、仲裁员名册等相关仲裁文书,提出答辩书和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的期限为答辩期满之日起3日内,答辩期满之日起第10日14时30分在本会开庭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,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。

丹东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